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舒狐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银国

本机关于2020年2月2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人社监理字[2019]9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陈彩红、杜仕会等18名职工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共计140940元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7047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人社监理强催字[2020]1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4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启昆家景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磊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员工林强、柯丽凤等10人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共计81707.67元的工资。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温人社监令字[2020]9号),指令你单位足额支付员工林强、柯丽凤等10人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共计81707.67元的工资,并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报送工资支付等相关凭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指令书要求予以改正。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应予以处罚。本机关拟对你

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人社监罚先告字[2020]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4楼,联系电话:0577-86922708)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4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江苏三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于泉祥、王帮寿、陆登寿等25名职工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共计52063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于泉祥、王帮寿、陆登寿等25名职工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共计52063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26031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人社监理先告字[2020]10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4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启昆家景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磊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员工林强、柯丽凤等10人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共计81707.67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于泉祥、王帮寿、陆登寿等25名职工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共计52063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26031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人社监理先告字[2020]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4楼,联系电话:0577-86922708)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4日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受让人:浙江钱一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福临实业有限公司、黄火军、陈君敦、陈君可、陈志仁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不良金融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杭资转集成日用品号),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永授字第065号)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20年8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为14942072.43元,利息为13451685.43元,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债权金额为/元)。债权受让人已取

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担保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承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32号内第二幢
联系电话:13967978888 联系人:徐伟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受让人:浙江钱一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公 告

涂刷船名号为“浙普渔运88966、浙嵊渔运81372、浙岭渔运10066”船主:

我厅执法总队于2020年6月16日在江苏省启东市协兴港内查获上述三艘涉嫌套牌渔船,2020年7月15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了公告寻找当事人,同时委托江苏省启东渔政监督大队在启东协兴港案发地张贴本公告,至今无人认领。我厅现已查明,上述3艘涉渔船未核定船名号、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你们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渔船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浙江省渔船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我厅拟作出没收上述3艘涉渔船的行

政处罚。你们可以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浙江省海洋维权巡航执法基地二楼,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福利门路23-8号,电话:05803031355)进行陈述申辩或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或申请选择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我厅将于期满次日按照前述拟处罚告知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你们还可以在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1月4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与蒋洪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与蒋洪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蒋洪威。蒋洪威作为上述债权的

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洪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截至2020年7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绍兴市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经济开发区金建建筑物资经营部、蒋仲炎、金建红、卢建苗	415789.58	382971.49	(2015)绍越商初字第4576号/(2016)浙0602执3339号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蒋洪威的债权本金及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676711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注:1、清单

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

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例示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

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

蒋洪威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

2020年11月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义乌市亲慕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3.737487	61.954988	1065.692475		
2	义乌市华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895.00	233.59	1128.59		

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芷妮服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基准日2020.5.28)	欠息(基准日2020.5.28)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人
1	宁波顺弘炉料有限公司	2874.031045	610.407044	15.00	3499.438089	宁波市北仑东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吴刚、邵琴芬

0574-8387384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女士,联系电话:

0574-81873346

注:1、本公告清单例示截至2020年5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予以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人:韩圣超(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1-8739315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协议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2020)浙01民初2831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徐芬侵权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7日达成调解协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

本院认为,被告徐芬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无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过滤效率不符合标准的假冒“3M”牌口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20年9月10日,检察机关在正式网上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间,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检六部民公诉[2020]2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徐芬,女,1976年1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7611202421,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塘栖路上尚庭4-1101。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徐芬支付所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价款三倍的赔偿金,共计329085元;

2.判令被告徐芬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徐芬通过其名下药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危害公

调解协议

一、被告徐芬支付所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价款三倍的赔偿金329085元(款项已预付);二、被告徐芬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